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航高科

股票代码：6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D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高科”）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航高科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准则第15号》规定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高科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高科、上市公司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高科子公司的简称 □ 中航高科

中航高科持有的以人民币计价的中航高科股的股数 □ 4,652,588股

股数（占0.69%） □ 无特别说明的，指人民币

《收购办法》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元 □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987302K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6日

经营概况：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军品；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及产品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业等；金融、租赁、粗加工、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实业的投资与管理；民航航空及发动机、机械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部分）、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产品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设计、制造、销售、工程安装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D座

联系电话：010-583657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1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周新民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在中国境内居住 地址

程福瑞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魏宏刚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在该股及间接持股比例
1	四川川大智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53	40.17%
2	天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94	27.69%
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905	54.75%
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97	39.49%
5	四川川大智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95	51.21%
6	航天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419	44.69%
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002052	64.24%
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725	89.00%
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38	64.64%
1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63	48.15%
11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600725	56.94%
12	贵州贵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23	46.20%
1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703	68.09%
14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600765	34.73%
15	宝钢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00938	30.77%
16	中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228	63.84%
1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002070	65.90%
18	中航材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6040J	46.04%
19	大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02231K	46.40%
20	租赁世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101K	44.03%
21	中国航空工业财务有限公司	23071K	60.63%
22	RHD Humboldt AG	KWG-GR	89.02%
23	FAAC AG	FACCVI	65.50%
24	西门飞利有限公司	26071K	84.9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等有关要求，加强央国企合作，促进产能融合，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持有的中航高科股的股数（占比0.69%）无偿划转至中电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行业法律法规规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行业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目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与中电科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无偿转让）协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拟将其所持持有的中航高科股的股数（占比0.69%）无偿划转至中电科。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7月15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和中电科的持股情况将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	630,642,115	46.27%	620,989,626	44.68%
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685,151,381	41.85%	673,496,793	41.17%
中国航空工业技术研究院	46,722,848	3.35%	46,722,848	3.26%
北京长城物理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766,084	0.60%	766,084	0.60%
中电科	0	0.00%	9,632,688	0.09%
其他股东	702,406,994	54.73%	702,406,994	64.73%
总数	1,303,040,107	100%	1,303,040,107	100%

三、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划出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划入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二) 划转标的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中航高科（标的）股的股数（占比0.69%）无偿划转（无偿转让）给乙

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划转标的的完成之过户后，如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等情况，划转标的的无偿划转（无偿转让）数量将同时作相应调整。

(三) 本次划转涉及的债务情况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务及有负债的处置，中航高科（标的）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在本

次划转完成后由中航高科（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四) 划转标的的分红安排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划转标的的完成过户之后，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划转标的对应的现金分红款归甲方所有。

(五)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划转完成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无偿转让）审批手续之日起生效。

(六) 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

益变动不涉及附加特别条款及或有协议。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拥有权益的股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变动时间为中航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

记手续费的时间。

(三) 如本次无偿划转已经有关机关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25年6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189号），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

96.2588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科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

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投资者关注及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渠道买卖股票的记录。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

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

(三) 《股权转让（无偿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文件置于中航高科投资与证券事业部

联系人：丁凯

联系电话：010-83838082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永和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完整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傅方兴

2025年7月15日

第八节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7月15日

（单位：股）

合计 1,303,040,107 1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傅方兴

2025年7月15日